## 申請解除執行憑證財務責任簡明表

單位名稱: 案 名:

案	名:	處分書編號:			行政罰鍰金額:		
處理經過說明		項目	處理經過(含	原因說明)	附	件	
	_	處分書開立之日					
		行政處分送達之日					
	E	行政處分確定之日					
	四	初次移送執行之日					
	五	執行署受理之日					
	六	歷次債權憑證核發之日					
	t	歷次查調財產紀錄 (請詳列發文日期及字號等)					
	八	歷次查調財產結果 (請詳列收文日期、字號、財產項目、財 產金額等)					
	九	以債權憑證再移送日期及文號					
	+	以債權憑證再移送退案日期及文號,並敘 明退案原因					
	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一-三、五-七、九-十填否或四、	八填是者,須分別敘明原因	
內部審核要項	-	註銷是否符合屆滿法定收繳期限、逾行政 執行期限或其他特殊原因。	□是	□否			
	=	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,裁處機關依各 裁處法令進行催繳。	□是	□否			
	=	逾催繳期限仍未繳納者,自繳納期間屆滿 之次日起六個月內,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 署強制執行。	□是	□否			
	四	因移送資料不齊致繫屬行政執行分署無法 受理,或初次移送執行之日與執行處受理 之日超過一年以上,填是者敘明原因。	□是	□否			
	五	執行處受理之日至核發債權憑證之日,已 超過一年以上,債權一直未受清償或核發 債權憑證,每年函詢繫屬行政執行分署。	□是	□否			
	六	經核准分期繳納者之任何一期未如期繳納 或短繳者,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三十日內,就未繳清之餘額移送強制執 行。	□是	□否			
	t	取得債權憑證後,至少每年查調義務人財 產及所得資料一次。	□是	□否			
	八	是否曾查得可供執行之財產,填是者敘 明。	□是	□否			
	九	查得可供執行之財產案件是否於三個月內 再移送執行。	□是	□否			
	+	檢核各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	□是	□否			
備註	一、請各單位本諸職權調查相關人員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後,檢附本表正本函請解除財務責任, 並將本表影本與相關資料建檔保管妥善收存以供備查。 二、各單位得自行新增表列欄位,以因應個別內部審核之需。						
業	務單位	: 出納馬	單位:		機關首長:		

會計單位: